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为加强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持良好的教风学风，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研究生院〔2025〕2 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沪交研〔2023〕58 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8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课程安排

**第一条** 课程教学应根据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来组织实施。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的上课依据，由教学团队制定，并由学科、学院负责审定，务必保证其内容和要素完整、准确，并及时在校内公布。每学期开课前，任课教师应按学校要求提交最新版教学大纲至规定的教学平台；教学大纲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在研究生院备案后方能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其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个别课程经学院

同意也可由具有 4 年以上教学经验的非博士学位讲师担任。若有必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师的情况，必须在开课前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科、学院审核确认该教师符合任课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学科应为每门课程指定一位课程负责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原则上每 16 课时最多安排一位教师上课，授课周次应连续。对于多位教师合上的课程，教学大纲中排序第一的默认为课程负责人，负责本课程的教学活动，每位教师的具体分工和教学安排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两位及以上教师合上的课程，每位教师需承担不少于 0.5 学分或三分之一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学院研究生教务办依据教师担任表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中安排任课教师（校外任课教师除外）。课程负责人应最晚于开学两周内明确任课教师具体教学计划（含教学周次、实践环节等），并填入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并以此为研究生日常教学秩序检查的依据。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的排课表是日常教学实施的依据。若有实践环节，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将依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在排课系统中提前注明实践环节的时间和地点。若需临时调整授课安排，任课教师须提前至少一周申请调课，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排课时不得安排 4 课时及以上连续上课；确有需要的，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对于两节以上连排课程，不得安排连续上课、取消课间休息；确有需要的，须经上课学生一致同意且在保证教学课时和质量前提下进行。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原则上应取消开课。若因本学科、专业招生人数较少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开课的，须由课程负责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开设。

**第七条** 连续 2 年未开课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设；连续 2 年选课人数低于 5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设。

## 第二章 课堂纪律

**第八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课程表在“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公布后，任课教师和学生均应按照课程表安排，按时上、下课。教师应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授课期间无特殊情况，授课教师均应在场讲授或指导实践。

**第九条** 教师有责任维护正常的教学课堂纪律，对迟到、早退、无故缺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单次课无故缺课的学生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任课教师应将缺课名单通知学院研究生教务办，由学院负责

了解缺课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后续教学正常进行。若在巡课过程中发现学生出勤率低于 50%，且任课教师未及时通知学院的，将计入该教师专业评教负面清单。

**第十条** 鼓励任课教师根据研究生教学的特点，以教学效果为导向，探索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方法，支持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对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相应教改内容应事先在教学大纲中说明，并报学院批准备案。原则上，临时安排进企业参观调研、参加讲座、需学生课后自行完成的作业及实验等，不得占用教学课时。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不得讲授有违“立德树人、价值引领”的内容。如有违规，学院将立即进行核查整改。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教学评估管理工作，学校、学院聘请教学督导对研究生教学情况进行长期监督和指导，学院会及时将督导的听课意见反馈给任课老师；对于督导在听课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学院将进行核查并向研究生院反馈处理意见。

### 第三章 教学调整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表上课，保证按时足时上课。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任课教师可按学校通知进行课程调整。除

此之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调停课。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正常上课、需要调课的，经全体选课学生同意后，由教师本人提前（除突发事件外）通过“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中“调停补课管理应用”模块提前至少一周提交调课申请，经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调课。审核未获通过的，任课教师仍需按原课程表安排上课，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研究生院将不定期进行课程调课统计，并通报开课单位调课情况。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计入教师的调课次数：

1. 因病无法正常上课（须提供医院相关证明）；
2. 因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科研活动；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按课程表上课（须提供相关证明）。

调课获准后，由任课教师通知选课学生。调课时需要安排代课教师的，代课教师的上课资质情况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擅自变更授课教师或聘用不符合任课资格要求的代课教师，课程负责人将承担教学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则上，如遇校内举办的讲座、一般性会议（学术会议、鉴定评审、研究生开题答辩、接待来访等）与上课时间冲突，应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不得进行调课。

如遇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办理调课手续的，任课教师应在上课

前通知学生和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妥善安排好选课学生，并在事后两周内补办调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按违规调课处理。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原则上每门课程每学期的调课课时数不得超过总课时的八分之一。

## **第四章 教学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按评估主体可分为专业评教、学生评教、教学秩序巡查三个部分。每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和检查由学院自行组织和实施，学校不定期进行抽查，以了解课程教学情况。

1. 专业评教：由学院委派研究生教学督导对每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进行教学评估和检查，并依据《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专业评教实施细则》评定每学期专业评教结果，由学院按时将评教结果上报至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考核依据。

2. 学生评教：学生反馈的教学意见作为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质量的参考。

3. 教学秩序检查：教学秩序检查结果作为课程教学规范性的重要依据，学院于每学期初及学期中分别进行至少一次教学检查，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对教学大纲、排课表等教学材料进行形式检查，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负责抽查，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运行情况，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检查情况将留档备学

校不定期抽查。

**第十七条** 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需经学院核实后进行整改处理，并向学院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整改处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上课教师未及时上传教学大纲；
2. 教学大纲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3. “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的排课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4. 上课教师擅自更改课程内容，引发负面影响；
5. 上课教师调课课时数超过总课时数八分之一；
6. 未及时完成专业评教或专业评教结果不符合学校规定；
7. 未按规定时间反馈教学异常等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若出现教学事故，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学中安排的各类考试，包括但不限于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均视为教学的必要组成部分，实施时应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院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

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正式执行。